

中宁县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5）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1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县域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精准施策，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科技创新积极性，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攻克一批关键技术难题，转化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技企业，建设一批有带动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培养一批专家型的科技创新人才。到2025年，全县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成功建成首批自治区创新型县（区）。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和首次入规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进行奖补，按照规定比例足额配套县级奖补资金。聘请科技服务机构指导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确保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稳定增长。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二）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本级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机制，设立 500 万元县级科技计划专项（含 20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组织实施一批县级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对评审立项的项目，按照研发投入的 30% 以内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培育壮大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对新备案的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对复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对新获批组建的自治区创新联合体，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加快新型工业示范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链主”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在区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立“飞地”研发中心，对首次备案的企业“飞地”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对首次备案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在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上优先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

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六）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转化应用，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企业研制生产列入国家或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或首版次软件产品相关指导目录产品，年销售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国家目录产品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自治区目录产品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七）支持企业建设“双创”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或个人，每件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自治区知识产权培优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最高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当年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九）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企业制定各类标准，建立科技研发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形成标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的成果产出之一，及时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必要专利融入标准，促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对当年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正式发布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十）加大企业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加大“宁科贷”支持力度，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首贷最高 500 万元、续贷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其他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首贷最高 300 万元、续贷最高 500 万元支持，切实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十一）支持企业培育引进创新人才。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推动“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双向发力。对企业培育并获批的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按照自治区奖励资金的 30% 给予奖励。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组建和引进力度，对新获批组建的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排序前三的完成人员，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排序前三的完成人员，按照自治区奖金额度的 30% 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对获得大赛前三名的团队和个人，按照大赛奖金额度的 30% 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中宁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合力推进作用，建立由县科学技术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的会商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进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加强政策落实。本方案奖励范围限于注册地在中宁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和个人。凡年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下降的，按照奖励标准的50%进行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按照“标准从高”的原则，仅享受一项县级奖励。现有扶持政策中涉及本意见中规定内容的，一律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

（三）加强监督管理。本方案中所有奖励资金均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当年认定情况向科技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拨付。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各企业围绕申报细则和申报指南积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各类项目，并督促指导各类项目扎实开展、顺利实施。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截留、延付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和资金跟踪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及时收回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方案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变化的，按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原《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中宁政发〔2021〕39号）废止。

附件：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实施效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101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深化自治区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0〕51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1〕3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方向

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支持方式

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给予支持，按照项目总经费的30%以内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四条 立项流程

（一）发布通知。县科学技术局根据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各类项目的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受理方式等。

（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通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评审。项目以专家评审结合项目实施主体赋分作为立项依据，其中专家评审权重占 60%，项目实施主体赋分权重占 40%。县科学技术局会同财政局依据专家评审、项目实施主体赋分等情况，结合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额度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

（四）项目公示。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县科学技术局会议研究确定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由县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文件。

（五）签订合同。立项通知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县科学技术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逾期未签订视作自动放弃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执行到期后，由县科学技术局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于项目执行期满 2 个月内完成验收申请表、专项经费支出发票、项目工作技术总结报告等验收资

料的审核和提交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为规上企业的还需提交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向统计部门提交的研发投入统计报表。县科学技术局或委托专业机构在收到验收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一）凡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资金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给予通过验收。

（二）对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不足 85%、项目投资额未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投资总额 90%、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等其中之一者，不通过验收。

（三）对“不通过验收”项目，以正式文件形成项目终止决定，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退回财政科研资金。对承担单位拒不退回经费的，由县科学技术局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财政经费。

第六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对符合申报条件、经评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二）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资金；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考核机制，开展绩效评价。

（三）县科学技术局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跟踪项目进度，推进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因重大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

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完成验收的，可由县科学技术局适时对项目方向、方式等进行调整。

（五）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对本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相关工作，由县科学技术局根据工作需求“一事一议”确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